

##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，最终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。

#### 一、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推进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，根据公司 2011 年产销计划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市场将进一步拓宽，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深化，逐步实现合理的生产布局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，最终实现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。公司拟先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在河南省宁陵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陵公司”）以利用当地优质的生产经营环境，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宁陵公司的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宁陵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）
- 2、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宁陵县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- 4、出资来源及方式：自筹资金、现金出资
- 5、股权结构：法人独资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%控股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高进华
- 7、经营范围：复混肥料、复合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

缓控释肥料、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。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，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。

8、治理结构：公司委派高进华担任宁陵公司执行董事，委派密守洪担任宁陵公司监事。

### 三、设立宁陵公司的目的

根据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政府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公司拟投资人民币20,000万元在宁陵县建设新型化肥项目，为实施该投资计划，特设立宁陵公司。宁陵公司设立后，将依托当地的区位地理和交通条件优势，利用当地的招商优惠政策，通过新建、收购、租赁等多种方式有效利用当地资源，实现低成本扩张和区域性布局。

### 四、设立宁陵公司的必要性

根据“十二五”期间化肥行业发展的要求，复合肥产品向消费区域集中，企业通过重组、新建、扩建等方式提高化肥产业集中度，形成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的集约化产业格局。公司向肥料消费区域合理布局，最终实现布局全国市场，成为公司的既定战略计划。

河南省宁陵县为全国商品粮基地、全国优质棉繁育基地、全国唯一的优质酥梨基地，宁陵县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捷，陇海铁路、京九铁路和多条国道、省道均通过该地区，该地区是沿海地区西进，西部地区东引的桥梁和纽带，同时，当地有相对优惠的招商政策和较为优良的投资环境，具有投资的良好条件。

公司设立宁陵公司，将依托当地的市场、交通和政策条件，通过新建、收购、租赁等多种方式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，实现生产和销售的区域性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### 五、设立宁陵公司的可行性

#### 1、资金保障

公司的各子公司相继达产，产能逐步得到释放，使公司整体产能大幅上升；公司近几年推行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，大力开拓国内市场，加大销售推广力度，深化销售渠道改革，公司的生产规模及销售额均呈现良好的上涨态势。随着公司成功上市，获得了更为广阔的融资平台，资本实力更加雄厚，可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。

#### 2、技术保障

公司早在 2000 年就组建了技术中心，建立了四个大型实验室。公司拥有一批在复合肥、复混肥、缓控释肥和各种作物专用肥等领域的专业研发人员，可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。

### 3、人力资源保障

河南省宁陵县是典型的农业县，总人口为 59.9 万，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换的过程中，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，当地每年输出劳动力大约为 8.5 万人，当地充足的劳动力可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支持，同时还可为当地创造一定的就业岗位，缓解就业压力。

### 4、市场保障

该项目可覆盖河南省大部、安徽省北部，辐射安徽南部及江苏部分地区。河南省、安徽省和江苏省是华中华东地区重要的粮食产区，公司对该地区加强渠道建设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逐步改善以上地区在旺季供货不足的局面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，同时也能够节省原材料和运输物流成本，以上条件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支持。

### 5、交通保障

宁陵县为东西交通的桥梁，南北往来的纽带，便捷的交通可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交通支持。

## 六、风险因素

宁陵公司在实施的过程中，会在投资规模、土地、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